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根據媒體報導針對因應核四停工可能在 2018 年後出現缺限電危機，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在 8 月全國能源會議上，提出將現行 11 類營業場所室溫不低於攝氏 26 度限制，再新增休閒場所電影院、KTV、速食店等 6 類，並評估要將均溫下限提高至 28 度，該政策應考量人體舒適度，避免造成不適，進一步引發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能源局去年 2 月公告服務業 11 類營業場所，包括百貨、量販、超市、銀行在夏季室內均溫不得低於 26 度。因應未來可能的限電危機，媒體報導能源局擬再擴大增加許多民眾休閒時愛去的電影院、KTV、速食店、美容院、服飾店、書店 6 類，管制營業場所達到 17 類。
- 二、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缺限電時，或是南韓去年夏天連 3 天分區限電時，均要求政府機構辦公室均溫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，但台灣是高溫潮濕氣候，若提高到 28 度，工作人員與民眾能否接受，還有待詳細評估。
- 三、以目前各縣市政府與綠色生產力基金定期派人稽查情況，9 成以上都符合規定，不符者多是操作不當，都因業者願配合改善，目前尚無罰款案例。但如果要將均溫下限提高至 28 度，該政策應考量人體舒適度，以避免造成不適。